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“C”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9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数量为32.242万股。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21日